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15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35 亿元)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上次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283.79	1101.16	691.91
负债总额(亿元)	1173.77	1022.36	603.86
保险合同准备金(亿元)	771.45	662.24	339.19
股东权益(亿元)	110.01	78.80	88.05
认可资产负债率(%)	88.49	89.31	92.15
实际资本(亿元)	146.56	116.99	51.96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235.4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	109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56	-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亿元)	332.93	512.53	242.05
已赚保费(亿元)	271.49	460.00	203.85
净利润(亿元)	3.75	3.88	4.13
综合投资收益(亿元)	57.27	50.07	36.43
投资资产收益率(%)	5.26	5.86	7.49
期缴首年退保率(%)	8.58	11.84	13.56
综合费用率(%)	8.95	6.21	10.15
手续费及佣金率(%)	6.21	2.76	2.71
总资产收益率(%)	0.31	0.43	0.75
净资产收益率(%)	3.97	4.65	5.02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审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口径计算。

分析师

刘睿 王柠 丁倩岩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2011年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控股子公司以来,建信人寿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建设银行旗下拥有多元化的业务平台,为建信人寿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7年,建信人寿继续推进业务转型,保费收入下降明显,盈利水平有待提升;偿付能力充足。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维持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35亿元)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建信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 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
- 股东构成涵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多家机构,所有制结构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 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架构完善;
- 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分支机构覆盖面较广,有利于开拓业务;
- 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审慎的行业监管,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关注

- 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占比高，投资风险需关注；
- 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寿险行业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相应债项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出资 1 亿元组建成立。2001 年，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受让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2011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等 5 家公司受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建设银行持股比例为 51%，原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80 亿元。2012 年，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注册资本增至 44.96 亿元。2016 年，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由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注册资本为 44.96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见表 1。

表 1 建信人寿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表 2 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日
16 建信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35 亿元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 4.08%	年付	2026 年 3 月 30 日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联合资信整理。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建信人寿提供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共设有分支机构 157 家，其中分公司 22 家、中心支公司 92 家、支公司 15 家、营销服务部 28 家；下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1%）和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2%）；职工总数 7881 人。

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1283.79 亿元，其中投资资产 1146.69 亿元；负债总额 1173.77 亿元，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7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1 亿元；实际资本 146.56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2017 年，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332.93 亿元，其中已赚保费 271.49 亿元，投资收益 57.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层

法定代表人：章更生

二、已发行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信人寿存续期内的资本补充债券本金为 35.00 亿元，债券概况见表 2。2018 年 3 月，建信人寿在债券付息日之前及时对外发布了债券的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三、经营环境分析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2017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仍维持复苏态势,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加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好于预期。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82.8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9%,经济增速自 2011 年以来首次回升(见表 3)。具体来看,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引领全国,山西、辽宁等地区有所好转;产业结构持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大幅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较大;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制造业 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 PMI)均小幅上升;就业形势良好。

积极的财政政策协调经济增长与风险防范。2017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7.3 万亿元和 20.3 万亿元,支出同比增幅(7.7%)和收入同比增幅(7.4%)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财政赤字(3.1 万亿元)较 2016 年继续扩大,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且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进行税制改革和定向降税,减轻相关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通过拓宽 PPP 模式应用范围等手段提振民间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 年,央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削峰填谷”,市场资金面呈紧平衡状态;利率水平稳中有升;M1、M2 增速均有所放缓;社会融资规模增幅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71.2%)也较上年有所提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上升,外汇储备规模继续增长。

三大产业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7 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外需明显回升的背景下,我国工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速,工业企业利润快速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58.8%)较 2016 年小幅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实际增长 1.3%),增速较 2016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3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较 2016 年增幅显著,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有关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措施,通过放宽行业准入、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拓宽民间资本投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与公用事业 PPP 项目等多种方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了民间投资的增长。具体来看,由于 2017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7.0%)呈趋缓态势;基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存在逆周期的特点以及在经济去杠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背景下地方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推高 GDP 的能力受到约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4.9%)小幅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4.8%)小幅上升,且进一步向高新技术、技术改造等产业转型升级领域倾斜。

居民消费维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较 2016 年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居民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是带动居民部门扩大消费从而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粮油烟酒、日用品类、服装鞋帽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通信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用电器和

音响器材类消费均保持较高增速；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大幅改善。2017 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的带动下，外部需求较 2016 年明显回暖，加上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反弹等因素共同带动了进出口的增长。2017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8 万亿元，同比增加 14.2%，增速较 2016 年大幅增长。具体来看，出口总值（15.3 万亿元）和进口总值（1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 和 18.7%，较 2016 年均大幅上涨。贸易顺差 2.9 万亿元，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7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6.3%）较 2016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占比仍然最高。从国别来看，2017 年，我国对美国、欧盟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15.2%、15.5% 和 16.6%，增速较 2016 年大幅提升；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对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波兰等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主要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有望维持复苏态势，这将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继续构成利好，但主要经济体流动性趋紧以及潜在的贸易保护

主义风险将会使我国经济增长与结构改革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金融体制等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经济运行有望维持向好态势。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将呈现缓中趋稳态势。其中，基于当前经济稳中向好加上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的加强，2018 年地方政府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动力和能力都将有所减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或将小幅回落；在高端领域制造业投资的拉动下，制造业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房企融资受限等因素对房地产投资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有所回落。在国家强调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对外贸易有望保持较好增长态势，调结构、扩大进口或将成为外贸发展的重点内容，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以及 2017 年进出口基数较高等因素或导致 2018 年我国进出口增速将有所放缓。此外，物价水平或将出现小幅上升，失业率总体将保持稳定，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在 6.5% 左右。

表 3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GDP 增长率	6.9	6.7	6.9	7.4	7.7
CPI 增长率	1.6	2.0	1.4	2.0	2.6
PPI 增长率	6.3	-1.4	-5.2	-1.9	-1.9
M2 增长率	8.2	11.3	13.3	12.2	13.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7.0	8.1	10.0	15.7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2	10.4	10.7	10.9	13.1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14.2	-0.9	-7.0	2.3	7.6
进出口贸易差额	28718	33523	36865	23489	25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3 年进出口贸易差额的单位为亿美元。

2. 寿险行业发展概况

（1）业务概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我国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保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投资增长特别是公共消费

型基础投资、养老产业的相关投资，不但为保险资产配置提供了渠道，也会带动新的保险需求。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下，寿险公司资金成本长期来看维持在稳定合理的区间内，寿险产品的吸引力将得到增强。2017年以来，保险行业延续稳步发展势头，保险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寿险行业原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受万能险业务下滑影响，行业规模保费增速逐步放缓。2017年，我国寿险业务原保费收入2.67万亿元，同比增长23.01%，寿险原保费收入保持强劲增长趋势。其中，普通寿险和健康险业务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15万亿元和0.4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01%和8.58%。资产

方面，寿险公司总资产13.2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25%，寿险公司资产增速有所放缓。

寿险市场集中度方面，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人身保险公司85家，其中中资公司57家，外资公司28家，主体数量稳步增长。2015~2017年，我国人身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原保费收入前10大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占比在70%以上（见表4），随着寿险公司增加以及中小寿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十大寿险市场集中度逐步下降，安邦寿险、和谐健康等公司市场占比上升。此外，外资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市场份额为7.43%，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

表4 寿险公司市场集中度（原保费收入） 单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占比	公司	占比	公司	占比
1	国寿股份	22.96	国寿股份	19.85	国寿股份	19.67
2	平安人寿	13.14	平安人寿	12.69	平安人寿	14.17
3	新华人寿	7.05	太保人寿	6.33	安邦人寿	7.28
4	太保人寿	6.85	安邦人寿	5.26	太保人寿	6.68
5	人保寿险	5.64	新华人寿	5.19	泰康人寿	4.43
6	太平人寿	5.04	和谐健康	4.93	太平人寿	4.38
7	富德生命人寿	4.98	人保寿险	4.84	新华人寿	4.20
8	泰康人寿	4.79	富德生命人寿	4.71	人保寿险	4.08
9	安邦人寿	3.44	太平人寿	4.35	华夏人寿	3.34
10	和谐健康	1.94	泰康人寿	4.14	富德生命人寿	3.09
	合计	75.83	合计	72.30	合计	71.31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业务结构方面，我国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保障范围可划分为寿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近年来，我国寿险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健康保险占比整体呈上升态势，2017年，我国寿险业务占人身险业务的80.22%，健康险业务占16.41%。2016年下半年以来，保监会持续加强对万能险和险资举牌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使万能险产品不断减少，结算利率不断下降。2017年以来，部分保险公司万能险业务呈现负增长，新产品的结算利率持续下降，万能险多以年金或附加险的形式出现在保险公司的业务模式中。2017

年，寿险行业共实现总保费收入3.24万亿元，同比下降6.06%；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0万亿元，同比增长20.04%，增速有所放缓。

从竞争策略来看，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市场策略产生了一定的分化。具体来看，成立时间长、市场份额领先的大型保险公司整体上保障类及期缴类产品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部分民营保险公司在资产驱动负债的策略下，规模导向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和理财型产品发行量上升较快，但受监管趋严影响，此类产品规模快速上升的趋势受到了遏制。而外资（合资）保险公司通常受股东在业务价值、股东回报、风

险控制和决策流程等方面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产品和投资策略均趋于稳健，竞争能力有限，市场份额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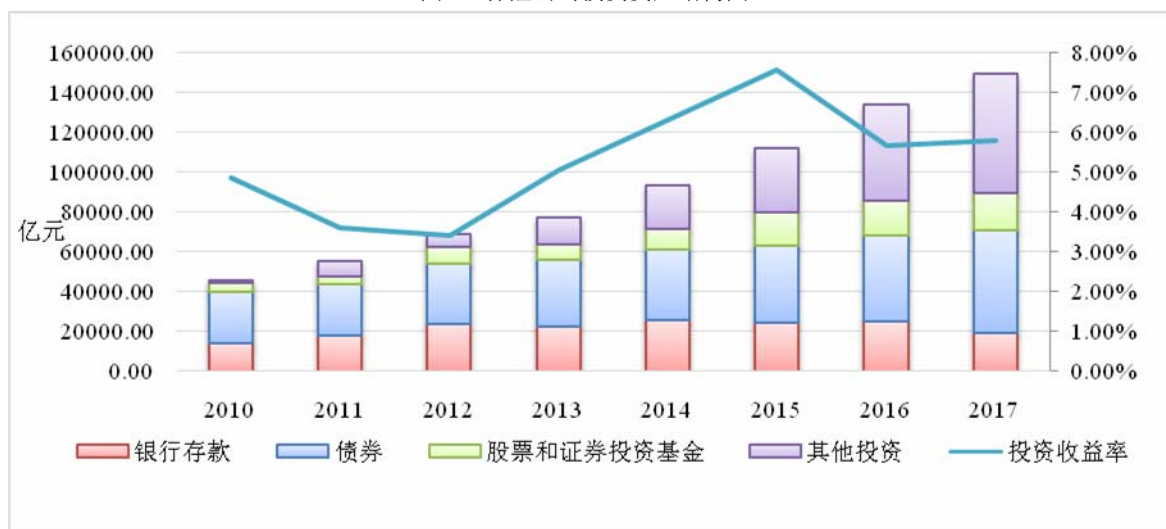
（2）盈利水平

保险公司盈利来自两方面，一是保费收入与赔付及费用支出的差额，即承保利润；二是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即投资收益。承保利润方面，寿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逐年上升，健康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波动较大，意外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相对稳定。由于保险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保险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逐步压缩承保利润空间，保险公司盈利水平越来越依赖于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方面，2017 年以来，受益于债券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率有所提升，有利于险企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的提升，同时股市行情表现较好，保险公司在股票投资方面也有较好的表现，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稳中有进。截至 2017 年末，国内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14.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2%，占国内保险行业资产总

额的 89.08%。从投资资产结构来看，保险资金运用配置更趋优化，截至 2017 年末，银行存款与债券投资合计占比 47.51%，较 2016 年末下降 3.19 个百分点；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 12.30%，下降 0.98 个百分点；其他投资占比 40.19%，上升 4.17 个百分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占 24.63%，其余为非标类投资。总体看，近年来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规模较大，收益相对稳定，仍是保险资金运用最重要资产配置选项，非标类投资总额和占比持续快速上升，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见图 1）。由于保险资金运用金额大、占比高，保险公司利润水平受投资收益水平影响大。2016 年，由于低利率，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下降明显；2017 年以来，随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有所改善，2017 年资金运用收益率 5.77%，同比上升 0.11 个百分点。随着利率上行，未来保险公司准备金计提压力逐渐下降，投资收益改善和准备金计提压力的减轻，将促进险企利润不断提升。

图 1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结构图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3）偿付能力

2015 年 2 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17 项监管规则，以及《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偿二代”

正式实施，行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水平稳定，但呈下降趋势。部分寿险公司偿付能力正在逼近监管红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而中法人寿及新光海航人寿两家寿险公司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

率均为负。2017 年第四季度，人身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5%。总体看，业务的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将会增加寿险行业的风险管控的难度，从而使得偿付能力的提升承压。

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的波动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大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力度逐年加大，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2017 年，监管机构在从严从重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背景下，资本补充债发行申请通过数量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全年人身险行业审批通过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与此同时，部分保险公司寻求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补充资本，2017 年人身险公司累计补充注册资本金 211.90 亿元。总体看，虽然保险行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但部分人身险公司补充资本的需求仍然存在，另外，保监会也不断健全多样的资本补充工具，资本补充渠道将进一步丰富。

3. 行业监管与政策支持

在保险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为保证中国保险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控制保险行业整体风险，2017 年以来，保监会不断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监管等公司治理规范，并针对保险市场主体在偿付能力、产品开发、业务经营、资金运用等方面存在的乱象问题，相继发布一系列监管措施。

在整体政策方面，2017 年，保监会发布了“1+4”系列文件，“1”是指《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反应保险监管工作的“强监管”总体思路。“4”是指四个落实文件，分别为《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保险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和《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1+4”

系列文件明确了保险业应着力防范的风险类别及需要重点整治的市场乱象，包括整治虚假出资以解决资本不足问题；整治公司治理乱象以提升治理机制有效性；整治资金运用乱象以遏制违规投资、激进投资行为；整治产品不当创新以坚决清退问题产品；整治理赔难以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整治违规套取费用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整治数据造假以摸清市场风险底数等。

人身险业务方面，2017 年 5 月，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下称“134 号文”），指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快速返还型的两全保险及年金保险被明确限制销售，万能险与投资连结险也不能再以附加险的形式存在。134 号文以鼓励开发产品类别和不得开产品类别两方面明确了人身险设计的具体细节；各项规定直指行业此前主销产品，使得行业绝大部分保险公司的许多产品都面临更替。此外，监管层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从保险营销和保险销售两个环节对人身险销售进行了规范。

资金运用方面，保监会进一步规范险资运用，2017 年 6 月，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针对近年各行业资本争相进入保险业，低成本的保险资金通过层层嵌套的金融手段流动于关联方，为此保监会提出“穿透式”认定关联交易行为，有利清晰保险业资产质量和管控风险。此外，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对权益投资、另类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不动产和境外投资领域，实施穿透式检查，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保监会不断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治理非理性举牌、境外收购等乱象，控制保险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严禁保险资金直接和间接投资商业住宅，规范保险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取消通道业务等，使得保险资金激进投资得到有效遏制。

公司治理方面，因认定“公司治理出了问题”

是保险业主要乱象的根源所在，强化公司治理监管就成为了 2017 年及 2018 年以来的一大监管重点。2017 年，保监会下发《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8 年正式发布，旨在通过降低大股东持股比例上限至三分之一，防止险企成为大股东提款机。此外，保监会还完善了险企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并出台质询制度，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

偿付能力制度建设方面，2017 年 9 月，保监会发布《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正式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偿二代二期工程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保险监管新问题、科技发展新趋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偿二代监管体系，并重点解决险企资本不实、非理性举牌等问题。

此外，在风险治理方面，2017 年，保监会已经公开披露 37 份监管函，同比增加 125%。涉及公司治理、产品、电销不合规、超业务范围经营、偿付能力不达标、资产类别调整、车险业务违规、投资管理等各个方面。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管函最多，包括股权代持、内控管理、合规经营等各个方面。

2018 年以来，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业的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01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机构改革方案，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对银行业和保险业进行统一监管。自此，我国金融监管的新框架正式落地，由此前的“一行三会”升级为“一委一行两会”。银监会与保监会的合并为我国金融业尤其是银行和保险行业统一监管标准、减少沟通成本、防止监管套利等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强化银行和保险行业的综合监管，同时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推动银行保险业稳健发展。

总体看，国内保险监管越来越强调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险资运用监管趋严，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控风险成为主要基调。逐步健全的

监管体系、严格的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均有助于国内保险公司持续稳健地经营和发展。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建设银行为建信人寿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客户资源、业务开展、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221243.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58.2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16.59 亿元，净利润 2436.15 亿元。建信人寿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其为台湾第五大保险公司，是当地分红险的领导品牌，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19.90%。建信人寿第三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目前持股比例为 14.27%。此外，建信人寿股东还包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建信人寿股东结构较为多元化，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建信人寿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建设银行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自发挥良好效能、又相互制衡的机制。

2017 年，建信人寿进行了部分董事、监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建信人寿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

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建信人寿监事会由4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建信人寿高级管理层设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较高，具有丰富的银行及保险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化的营运水平。

建信人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协助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针对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客观独立的评价。2017年以来，建信人寿持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严控风险，实行审计集中化管理，在四川、河南建立审计分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引进建设银行审计信息管理系统，全年开展各类审计项目79个，包括高管离任审计、在任审计，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等项目，并组织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总体看，建信人寿参照建设银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五、业务经营分析

1. 保险业务

2017年，建信人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97.89亿元，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业务转型过程中大力发展期缴业务，趸交业务保费收入相应下降所致；市场占有率为1.13%，

在85家寿险公司中位居第18位（见附录3：表1）。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以个人寿险业务收入为主，近年来个人寿险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7%以上，保险业务产品种类包括普通寿险、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业务（见附录3：表2）。2017年，建信人寿普通寿险保险业务收入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5.91%，占比有所下降；分红险保险业务收入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4.06%，占比上升；投资连结险和万能险占比较低。随着万能险产品的持续销售，建信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增加，2017年末为330.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12%。

2017年，建信人寿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期缴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上升明显。2017年，建信人寿实现趸交业务收入213.58亿元，较上年下降48.16%，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29%；期缴业务收入81.86亿元，较上年增长66.45%，其中期缴业务首年收入47.88亿元，期缴业务续期收入33.98亿元（见附录3：表3）。整体看，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趸交业务，期缴业务收入贡献度持续上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建信人寿建立了多元化的营销渠道，营业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城市 and 地区，目前主要通过银保渠道开拓保险业务，此外业务渠道还包括网销渠道、个险渠道（代理人渠道）、电销渠道和团险渠道。建信人寿设有银行保险部，全面负责银保渠道业务管理、业务营销方案以及产品政策制定。自2011年建设银行完成对建信人寿的控股以来，建信人寿积极发挥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与建设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密切合作，整合建设银行网点资源，组织银行网点人员保险业务培训，开展联合营销，推进代销业务开展，建设银行银保渠道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建信人寿逐步探索银保渠道多元化，积极推动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等多家全国性 & 地区性银行之间的合作。2017年，建信人寿银保渠道落实监管新规，大力推动非中短期业务发展，

规模结构大幅优化；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期缴业务快速发展。2017 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96.03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35%（见附录 3：表 4）。

建信人寿自 2014 年起开始通过网销渠道推进保险业务发展。建信人寿积极推进电子渠道拓展，在建行网银、手机银行的渠道基础上开拓移动端嵌入，积极举办微信平台等营销活动，推进与中信银行、蚂蚁金服等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对接。2017 年，建信人寿网销渠道深度转型，渠道功能向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孵化创新应用、行外渠道拓展四个维度转化，全年新增客户和已上线产品新单保费均得到有效提升。2017 年，建信人寿网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7.88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36%。目前，建信人寿网销渠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未来建信人寿要加速融入建设银行集团金融生态圈，向“新平台、新渠道、新技术”深度转型；探索互联网业务模式，与建设银行共同推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交易流程再造、业务合规管理及互联网产品的售后服务落地。

2016 年以来，建信人寿按照《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要求，按照风险贴现率 10.5% 的假设计算内含价值情况（见附录 3：表 5）。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内含价值为 152.72 亿元，新业务价值为 5.49 亿元，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2017 年，由于满期给付支出大幅增长，建信人寿净赔付支出明显增加，2017 年净赔付支出为 48.88 亿元（见附录 3：表 6）。2017 年，建信人寿退保金 134.67 亿元，较上年有所上升；期缴首年退保率为 8.58%，较上年有所下降。

2. 投资业务

建信人寿可运用的保险资金绝大部分委托给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主要配置银行存款、固定收益

类产品及权益类投资工具等资产。建信人寿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的约束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投资目标，并致力于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建信人寿充分利用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在投资业务方面积极与建设银行及其旗下的信托、基金等公司合作，发挥建设银行项目资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风险可控条件下的投资收益最大化。

2017 年，建信人寿可运用的投资资金规模持续上升，带动投资资产规模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投资资产余额 114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32%。

从会计科目情况看，建信人寿投资资产主要由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定期存款构成。2017 年，建信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显著下降，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资产的比例明显上升。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余额 459.93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40.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376.97 亿元，占比 32.87%；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195.48 亿元，占比 17.05%；定期存款余额 75.66 亿元，占比 6.60%（见附录 3：表 7）。

2017 年，建信人寿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投资资产以债券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为主。从投资品种情况看，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定期存款以人民币存款为主，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债券投资余额 332.97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9.04%，其中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政府债券分别占债券投资余额的 69.47%、16.73% 和 13.80%；权益工具投资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余额 100.40 亿元，较上年末明显下降。2017 年，建信人寿加大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力度，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规模明显上升。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股权计划、资管计划和债

权计划等产品的投资余额为 567.41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 49.48%。

建信人寿投资收益以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主。2017 年，建信人寿实现投资收益 57.29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35.79% 和 45.98%。受投资资产结构变化影响，2017 年建信人寿投资收益率为 5.26%，较上年略有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建信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为 -2.01 亿元，对权益产生了一定影响。

3. 经营绩效

建信人寿营业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构成。2017 年，随着投资资产规模的持续上升，投资收益保持增长态势，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逐年上升，但由于业务转型导致已赚保费规模大幅下降，建信人寿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明显。2017 年，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332.93 亿元，其中已赚保费 27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1.54%；投资收益 57.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7.21%（见附录 3：表 8）。

建信人寿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退保金、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2017 年受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大幅减少的影响，当年营业支出明显下降。建信人寿在对影响保险合同支出的众多因素做出合理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通过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2017 年，建信人寿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7.22 亿元，较上年显著减少，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缩减使得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大幅下降所致；退保金支出 134.67 亿元，较上年有所上升；赔付支出 49.45 亿元，较上年明显增加，主要是满期给付规模增长所致。建信人寿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逐年增长，但由于保费收入的大幅下降，2017 年建信人寿综合费用率为 8.95%，较上年有所上升。随着银保业务、网销业务的较好发展，建信人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持续增长，但

由于保险业务收入的下降，手续费及佣金率有所上升，2017 年手续费及佣金率为 6.21%。

2017 年，由于保险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建信人寿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从收益率指标情况看，2017 年，建信人寿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1% 和 3.97%，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六、风险管理分析

建信人寿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内，充分借鉴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办法》、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风险管理流程，构建了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具体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业务单位全覆盖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以及风险传导机制。建信人寿根据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1. 保险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产品设计定价、精算、核保、理赔等各环节把控保险风险，并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降低保险风险。建信人寿准备金评估、产品定价等精算工作严格执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流程、方法合理有效。

建信人寿对产品开发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产品设计以及开发流程从需求确认、可行性研究、开发实施等阶段进行了规定。

建信人寿在设计产品以及产品定价时考虑死亡率、疾病率以及赔付率风险的影响，产品定价假设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谨慎制

定。费用风险方面，建信人寿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和转型阶段，费用超支情况有待持续观察。建信人寿将通过费用跟踪和经验分析等手段，确保费用风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监控；并根据变化情况与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相关精算假设。此外，建信人寿通过压力测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持续监控退保率、重疾发生率/赔付率的经验数据，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假设。

建信人寿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准备金计算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对准备金计量的影响，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退保率等。2017年，建信人寿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85.10亿元，较上年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退保、满期给付规模较大所致。

2. 投资风险

建信人寿建立以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三级决策机构为主体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行使决策权，追踪评估投资绩效并审查合规性及相关风险控制。投资风险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与职责相关的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市场风险的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对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

(1) 信用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信用风险来源于再保险分出业务、固定收益（金融债、企业债、银行存款等）、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信托计划等）等方面。建信人寿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自身情况出发，对发行主体、债项采用内部评级，同时参考建设银行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根据信用评级设定分级投资限额，并持续对投资资产的信用品质进行跟踪评价、监测，并建立了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应对机制。在再保公司的选择上，建信人寿在满足监管对再保险接受人信用评级上最低要求的同时选择二家或以上的再保

公司共同承接一项再保业务以分散分出业务的违约风险。

从投资产品来看，建信人寿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及定期存款为主。截至2017年末，建信人寿定期存款存款银行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评级均在AAA级及以上；建信人寿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规模快速上升，对于以上债务工具及其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审慎评估，根据评级结果在一定等级之上投资。另外，对于评级结果每年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核，以及及时反映最新的变化。建信人寿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以AAA级为主，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评级在AA级以上，信用风险较低。从交易对手来看，建信人寿主要选择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交易对手。目前建信人寿交易对手主要以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为主。

(2) 市场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权益价格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建信人寿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各类投资资产进行风险计量；定期监控资产负债匹配缺口情况，确定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最优规模及久期分布，降低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

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并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衡量利率变动对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根据建信人寿测算，截至2017年末，假设利率上升50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股东权益减少2.04亿元，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可控。

价格风险是指因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造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建信人寿面临市场价格风险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7年末，建信人寿权益

工具投资余额193.43亿元，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余额100.40亿元，股票投资余额27.81亿元。建信人寿根据负债的特性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确定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目标，在考虑绝对收益的同时关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以降低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建信人寿目前没有开展外币业务，外币资产均来自外方股东的注资。截至2017年末，建信人寿持有1.00亿美元资产，外币资产敞口较小。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自保险合同的退保及各种赔款。建信人寿建立了资产负债现金流监测机制，根据业务负债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及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情况，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监测未来负债的现金流、货币资产（短期流动性资产）及可变现资产；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2017年，建信人寿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规模减少，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规模下降；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的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规模较上年下降明显；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减少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明显缩减。总体看，建信人寿投资业务对资金消耗较大，整体现金流较上年趋于宽松（见附录3：表10）。

4. 操作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建立了覆盖各级机构、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建信人寿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操作风

险：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以及定期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密切监控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应对；修订下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的制定、审批及修订流程，推动制度标准化建设。同时，组织对制度进行重检，并制定了修订计划，以不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财务及资金运用等环节的制度管控；根据检查计划及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内控合规检查，并完善问责制度体系，督促各机构落实整改与问责；建立风险合规培训体系，包含针对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培训，通过相应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了解其在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未来建信人寿将通过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以降低操作风险水平。

七、偿付能力分析

建信人寿提供了2017年偿付能力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主要为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2017年，建信人寿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规模均有所上升，导致认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建信人寿认可资产主要是投资资产。2017年，投资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建信人寿认可资产规模保持增加。截至2017年末，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余额1126.94亿元，认可资产余额1273.50亿元；认可资产负债率为88.49%（见附录3：表12）。

截至2017年末，建信人寿实际资本合计146.56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2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7%，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7年建信人寿在海外市场成功发行5亿美元核心二级资本债券，对资本形成一定补充作用。由于寿险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对资本需求较大，建信人寿未来计划通过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实施增资扩股或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次

级定期债务等方式，将偿付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

八、债券偿付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信人寿存续期内资本补充债券本金 35 亿元，以 2017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简单计算，建信人寿净利润、可快速变现资产、股东权益对资本补充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见表 5。总体看，建信人寿净利润对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弱，可快速变现资产和股东权益对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强。

表 5 债务保障情况 单位：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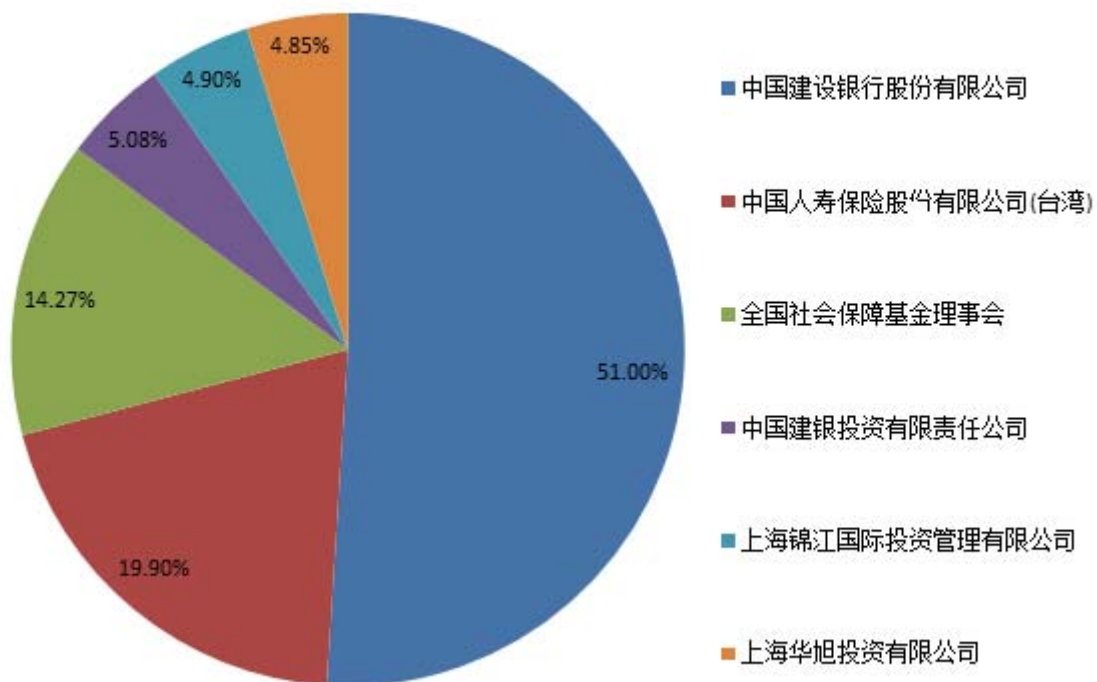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末
净利润/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0.11
可快速变现资产/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12.42
股东权益/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3.14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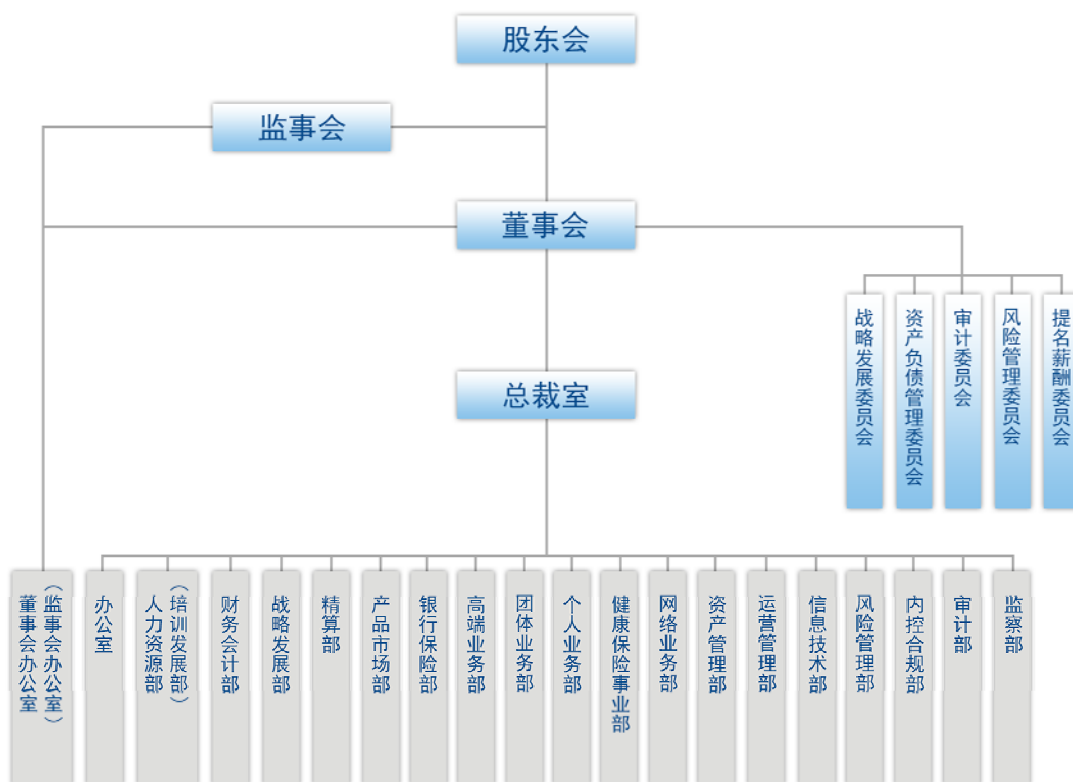
九、评级展望

建信人寿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2017 年，建信人寿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保费收入下降明显，但业务结构有所优化；偿付能力充足。目前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适当的行业监管，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另一方面，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对寿险行业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综上，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附录 2 组织架构图



附录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1 业务经营及市场排名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市场占有率	1.13	2.13	1.29
市场排名/市场家数	18/85	11/77	15/75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市场占有率按照原保费收入统计。

表 2 保险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寿险业务	289.54	457.12	202.17
普通寿险	190.84	334.39	151.84
分红险	98.63	122.61	50.26
投资连结险	0.02	0.02	0.02
万能险	0.05	0.10	0.05
团体寿险业务	5.90	4.05	3.10
普通寿险	0.69	0.55	0.37
健康保险业务	2.92	2.26	1.89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29	1.24	0.83
财产险业务	2.45	0.00	-
合 计	297.89	461.17	205.27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 3 保险业务收入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趸交业务	213.58	411.99	172.33
期缴业务	81.86	49.18	32.94
其中：期缴业务首年	47.88	26.74	12.15
期缴业务续期	33.98	22.43	20.79
合 计	295.44	461.17	205.27

注：2017 年保险业务收入由于未包含子公司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保费收入而与审计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提供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 4 保险业务营销渠道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团险渠道	8.33	2.82	7.24	1.60	5.95	2.90
网销渠道	77.88	26.36	150.93	32.70	17.71	8.63
个险渠道	12.82	4.34	10.14	2.20	9.08	4.42
电销渠道	0.08	0.03	0.05	0.00	0.23	0.11
银保渠道	196.03	66.35	292.72	63.50	172.26	83.92
其他	0.30	0.10	0.09	0.00	0.03	0.01
合 计	295.44	100.00	461.17	100.00	205.27	100.00

注：2017 年保险业务收入由于未包含子公司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保费收入而与审计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提供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 5 内含价值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内含价值	152.72	114.71	106.57
调整后净资产	116.70	84.69	79.97
有效业务价值	36.01	30.02	26.60
新业务价值	5.49	1.41	1.77

注：建信人寿 2015 年内含价值按照《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计算，风险贴现率为 11%；2016~2017 年内含价值按照《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要求计算，风险贴现率为 10.5%。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内含价值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 6 退保及赔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赔付支出	48.88	21.20	6.37
退保金	134.67	123.13	130.10
期缴首年退保率	8.58	11.84	13.56

数据来源：期缴首年退保率为建信人寿提供，其余数据来自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净赔付支出为赔付支出减去摊回赔付支出的净额。

表 7 投资资产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定期存款	75.66	62.85	6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6	5.52	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66	0.09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97	541.03	26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48	28.33	22.10
贷款及应收款项	459.93	330.23	187.99
长期股权投资	0.01	-	-
合计	1146.69	968.05	547.55
投资资产收益率	5.26	5.86	7.49

数据来源：投资资产收益率为建信人寿提供，其余数据来自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 8 收益水平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2.93	512.53	242.05
已赚保费	271.49	460.00	203.85
投资收益	57.29	50.08	36.40
其他业务收入	5.46	1.97	1.28
营业支出	328.59	511.87	238.00
退保金	134.67	123.13	130.10
赔付支出	49.45	21.51	6.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7.22	322.68	7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0	12.73	5.56
业务及管理费	20.91	16.23	13.63
净利润	3.75	3.88	4.13
综合费用率	8.95	6.21	10.15

手续费及佣金率	6.21	2.76	2.71
总资产收益率	0.31	0.43	0.75
净资产收益率	3.97	4.65	5.02

注：综合费用率指标计算剔除了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数据；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9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771.45	662.24	339.19
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5.10	322.89	72.39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业务收入	31.14	70.14	35.37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1.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保险业务收入扣除分出保费。

表 10 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	318.85	2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	-370.59	-22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	50.39	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	-1.34	9.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	20.99	22.32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 11 2015 年偿付能力水平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末
认可资产	661.58
认可负债	609.62
实际资本	51.96
最低资本	22.07
认可资产负债率	92.15
资产认可率	95.6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5.43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数据口径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2008]1 号令）。

表 12 2016~2017 年偿付能力水平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认可资产	1273.50	1094.03
认可负债	1126.94	977.05
实际资本	146.56	116.9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8.15	81.99
附属一级资本	34.93	34.99
最低资本	88.00	74.90
认可资产负债率	88.49	89.31

资产认可率	99.63	99.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	1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56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数据口径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

附录 4 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投资类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拆出资金
可快速变现资产	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扣除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综合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手续费及佣金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收入 $\times 100\%$
综合费用率	$(\text{分保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已赚保费} \times 100\%$
投资资产收益率	$(\text{年累计投资收益} - \text{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平均可投资性资产} \times 100\%$
实际资本	认可资产-认可负债
认可资产负债率	认可负债/认可资产 $\times 100\%$
资产认可率	资产净认可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期缴首年退保率	$(1 - \text{观察期间承保的期交新单在首个保单年度宽限期内实收的规模保费} \div \text{观察期间承保的期交新单实收的规模保费}) \times 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times 100\%$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times 100\%$

注：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2008]1 号令）；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

附录 5-1 保险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保险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 别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5-2 保险公司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保险公司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录 5-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